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亦是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附註43。

2. 會計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財務報表準則，該準則之條款包含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其所作之解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的主要影響是關於遞延稅項。在往年，遞延稅項按「損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除一些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間差距外，由於時間差距所產生之稅項都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及其用作計算稅基之臨時差距（除極少數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要影響，故此無須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為配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某些物業及證券投資以重估價值列帳。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則詳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帳目內對銷。

商譽

合併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出集團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繼續留在儲備中，及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計入收益表中，這也可在商譽撤銷或減值時應用。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資本化，並根據對其使用壽命的評估以直線法進行攤銷。購買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帳面金額內。購買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則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其有關未攤銷之商譽餘額及曾在儲備撤銷或貸記入儲備之商譽，將計入出售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當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集團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會繼續留在儲備中，及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計入收益表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會作為資產的減項，再按其產生的原因轉入收益。

如果負商譽可歸屬於購買日時預期的損失或費用，這部分負商譽會在這些損失或費用發生當期才轉入收益；剩餘的負商譽餘額會按取得的可辨認應折舊資產的剩餘平均使用壽命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如果該負商譽餘額超出取得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的合計公允價值，這部分負商譽會立即確認為收益。

購買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產生的負商譽會從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帳面價值中扣除。購買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會作為資產的減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是按成本列帳，並以直線法在有效期內分攤。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

於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項目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均有權益的獨立個體，該合營項目則為其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本集團所佔合營項目的淨資產份額，加上收購時產生而仍未被撇除或攤銷之商譽，減去任何減值的損失，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收購合營項目之日後的應佔經營成果記錄於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本公司以已收股息與應收股息為基準分佔合營企業經營成果。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日後的應佔經營成果記錄於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份額，加上收購時產生而仍未被撇除或攤銷之商譽，減去任何減值的損失，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基建投資項目

本集團基建項目以原始投資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入帳。每年按有關合資及經營管理合同條款預設之應收款項，按反映該投資項目預先約定之固定回報率，計算該投資淨值應收之回報作沖減投資成本部份及列作收入的部份。

若該投資項目將來之回報款額估計低於淨值，該投資估計之不可收回之淨值將於收益表中直接撇除。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量。

投資分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長期有策略性之可確認投資。在往後的報告日，會以成本計算及扣除非暫時性之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損益會計入當期淨損益內。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按該項目已簽約之年期及可收取之預先約定最低數額分配到各會計年度，以反映此等基建項目淨投資之固定回報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從根據營運租約租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有關租約之期間以直綫基準確認。

投資證券所得收入(基建項目除外)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發展的物業，其被持有是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非關連基礎下議訂的。

於每個結帳日，投資物業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價，以其公開市場價格入帳。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價值時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均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但當該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抵銷虧絀時，不足之數則會在收益表中扣除。倘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虧損而隨後出現重估盈餘，則該盈餘將計入收益表內，直至已抵銷以往之虧絀為止。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歸屬於該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撥入收益表中。

租約屆滿期超過20年的投資物業包括可更新年期，並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於結算日之原值或估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損失列帳。

過往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乃以轉撥前之估值列帳。該等土地及樓宇將不會再進行估值。

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帳。原值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竣工及使用前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之原值或估值就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值按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之原值或估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4%—5%或適用於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或適用於租賃樓宇之裝置之租約年期
汽車	20%—30%
廠房及機器	6 $\frac{2}{3}$ %—20%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利益或虧損是決定於銷售收入及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對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迹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該資產的帳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立即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已於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示入帳，該減值損失則作為該另一會計準則之重估虧絀。

如果減值損失以後轉回，該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但是，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帳面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會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該資產已於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示入帳，該減值損失的轉回則作為該另一會計準則之重估盈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入帳，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支出於產生當年計入收益表中，但當有一明確的項目正在進行，而又可以合理地估計該項目的開發成本可於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則該開發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作為無形資產，並且會從該項目作商業營運開始之日起，在該項目的營運期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其開發支出會於產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在其於應付時記入費用。如果本集團在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義務等同於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中產生的義務，那麼，對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付款會與設定提存計劃中的供款作同樣的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每一年度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按該收入相關成本記入收益表的期間記帳。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扣減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按該費用記入收益表的期間扣減該費用後列示。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滙兌損益均計入當期收益表內。

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本集團非香港業務之財務報表以結算日前之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以當期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因編製綜合帳目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會被分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該折算儲備會在境外經營業務被終止或出售時轉入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第三者已收或應收之淨額總數，概述如下：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42,959	2,675,319
基建項目收入	283,019	704,718
	2,825,978	3,380,037

5. 淨投資收入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溢利(虧損)	167,528	(15,569)
出售證券投資溢利	78,548	28,711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40,589	47,792
證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6,410	1,268
其他利息收入	1,242	1,786
除基建項目外之非上市投資收入	8,254	8,00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83	3,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	2,959	2,909
	309,113	78,219

6. 經營溢利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6,798	268,955
花紅	69,029	52,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因員工離職而沒收的 供款1,2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6,000港元))	20,398	19,021
	326,225	340,851
應收合營企業款壞帳準備(已包含於其他營運費用)	67,337	12,987
壞帳準備	9,088	1,100
商譽攤銷(已包含於行政費用)	6,412	1,869
核數師酬金	5,500	5,000
壞帳撇銷	1,2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9,071	105,947
基建及其他投資項目之減值損失(已包含於其他營運費用)	3,231	3,231
證券投資減值損失(已包含於其他營運費用)	31,740	14,456
有關設備及汽車之經營租約租金	441	7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予		
— 最終控股公司	6,301	5,884
— 同系附屬公司	16,914	44,351
— 其他	9,356	8,022
研究及開發成本費用	8,043	13,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6,266	(855)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6	776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167	22,408
花紅	13,047	11,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6	2,186
董事酬金總額	35,896	37,197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2003 董事數目	2002 董事數目
截至1,000,000港元	10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向董事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聘金或支付離職之補償金。此外，於本年度，亦沒有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本年及上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為執行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列示於上表。

8.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被認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39,151	2,6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29,8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12,064	4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025)	—
被認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	218,0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	1,799
	278,059	222,864

9. 稅項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703	30,102
— 往年少提(超額)撥備	21,164	(1,255)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87,841	86,135
— 往年少提撥備	3,114	7,186
	169,822	122,168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11,492)	(7,80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7,174	—
	(4,318)	(7,80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承擔稅項	165,504	114,363
分佔合營企業之中國所得稅	31,679	41,950
分佔聯營公司之中國所得稅	44,721	26,063
	76,400	68,013
	241,904	182,37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升至17.5%,於2003/2004課稅年度生效。

9. 稅項 (續)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獲得數年之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優惠。根據當地稅務機關之相關條文，某些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被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因而享有較低之稅率。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已包含了這些稅務優惠，稅率由10%至33%。

往年少提撥備主要是一間附屬公司對其以前年度離岸收入提取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33。

稅項支出於收益表中之溢利調整列示如下：

	2003		2002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646,654		1,451,822	
中國法定稅按稅率33% (二零零二年: 33%)	543,396	33.00	479,101	33.00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55,324	3.36	37,114	2.55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2,224)	(18.96)	(366,482)	(25.24)
往年少提撥備	24,278	1.47	5,931	0.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922	1.88	46,329	3.19
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抵扣	(15,566)	(0.95)	—	—
由香港稅率上調引起				
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增加	7,174	0.44	—	—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或				
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17,733)	(1.08)	(13,796)	(0.95)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6,350)	(2.21)	(19,365)	(1.33)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3,876)	(2.06)	18,881	1.30
其他	(3,441)	(0.21)	(5,337)	(0.37)
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41,904	14.68	182,376	12.56

10. 股息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15港仙)	170,205	141,332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34港仙)	280,907	312,688
	451,112	454,02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30港仙)，並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溢利：		
本年度溢利及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259,166	1,126,34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按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影響所作之溢利調整	—	(2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259,166	1,126,322
	2003	2002
股數：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0,604,493	919,908,67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期權	3,354,778	10,721,509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3,959,271	930,630,188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估值		
承前結餘	3,300	12,000
轉帳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00)
價值重估盈餘	390	—
結轉往下年度	3,690	3,300

此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以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這次重估產生3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價值重估盈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所佔175,000港元後，淨值215,000港元直接貸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出租。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物業。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1,299	289,667	53,503	1,062,338	18,904	1,925,711
匯兌差異調整	1,854	127	236	1,612	168	3,99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4,660	859	32,224	1,055	38,798
添置	1,738	11,257	7,045	42,600	76,368	139,008
轉帳/重分	8,365	1,792	3,567	2,025	(15,749)	—
出售	(306)	(2,274)	(4,205)	(48,217)	(108)	(55,110)
出售附屬公司	(2,321)	(46,799)	(4,993)	—	(1,117)	(55,230)
已收取政府補助	—	—	—	(14,151)	—	(14,15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29	258,430	56,012	1,078,431	79,521	1,983,023
包括：						
成本值	500,929	258,430	56,012	1,078,431	79,521	1,973,323
估值—一九九六年	1,000	—	—	—	—	1,000
估值—二零零一年	8,700	—	—	—	—	8,700
	510,629	258,430	56,012	1,078,431	79,521	1,983,02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1,084	121,665	36,673	507,806	—	737,228
匯兌差異調整	402	75	135	505	—	1,117
本年度準備	16,614	21,738	6,125	64,594	—	109,071
出售時撇除	(72)	(2,032)	(3,638)	(30,526)	—	(36,2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783)	(22,204)	(3,157)	—	—	(26,14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45	119,242	36,138	542,379	—	785,00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84	139,188	19,874	536,052	79,521	1,198,01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15	168,002	16,830	554,532	18,904	1,188,4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本年度，土地及樓宇包括某些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這些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為9,3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61,000港元)，而累計折舊為2,2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12,000港元)。這些資產於本年度之折舊為2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000港元)。

於本年度，廠房及機器包括某些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這些資產之成本值為15,7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51,000港元)，而累計折舊為12,8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27,000港元)。這些資產於本年度之折舊為1,5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5,000港元)。

相關廠房及機器於扣減14,1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政府補助之前，成本為14,1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03	23,848	6,868	33,519
添置	—	612	349	961
出售	—	—	(408)	(4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	24,460	6,809	34,072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9	18,740	6,530	25,419
本年度準備	112	2,758	198	3,068
出售時撇除	—	—	(408)	(4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21,498	6,320	28,07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	2,962	489	5,9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4	5,108	338	8,1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 帳面淨值包括：				
租約物業				
— 在澳門的中期租約物業	1,227	1,275	—	—
—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物業	272,911	280,816	—	—
— 在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物業	149,246	148,124	2,542	2,654
	423,384	430,215	2,542	2,654

本集團以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重估價列示之土地及樓宇，乃於轉撥自投資物業前，由一間獨立公司的專業物業估值師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評估。此等物業未有再進行估值。

14. 收費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與帳面淨值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41,082

該無形資產為25年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的收費權及經營沿綫區域內附屬設施之權利。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通常於五年至二十年內攤銷，惟此收費公路經營權將於25年之經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本年度不需要作攤銷。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744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240,99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抵銷	(5,5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175</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27
本年度攤銷	6,4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39</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73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17</u>

本集團採用之商譽攤銷年期為五年至二十年。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上市股份的成本	—	34,451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772,897	772,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89,237	13,032,394
	<u>12,762,134</u>	<u>13,839,742</u>
上市股份市值	—	25,6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之數額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外，其餘結餘為免息。董事會認為，此款項並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據此，此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附註43。

17. 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公司投資，成本	—	—	164,045	—
於合營企業所佔資產淨值	2,015,276	1,634,725	—	—
收購合營企業/增加於合營企業 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已扣除攤銷	87,145	33,279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375	212,074	—	—
	2,135,796	1,880,078	164,045	—
減：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2,445)	(2,445)	—	—
	2,133,351	1,877,633	164,04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及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合營企業/增加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177
因增加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	58,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77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98
本年度準備	4,6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79

本集團採用之商譽攤銷年期為十年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刊載於附註44。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所佔資產淨值	3,095,868	2,449,531
收購聯營公司/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已扣除攤銷	114,780	31,9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	101,601
	3,210,651	2,583,108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776
因收購聯營公司/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97,917
因出售部份/被認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而抵銷		(7,8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812</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00
本年度準備		8,436
因出售部份/被認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而抵銷		(1,2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32</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78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76</u>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於聯營公司：

- (a) 本集團參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之私人配售股份，並增加投資32百萬美金(約250百萬港元)於中芯國際。由於中芯國際之私人配售股份，本集團於中芯國際所擁有之權益由16.2%攤薄至13.4%。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中芯國際之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據此中芯國際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 (b) 本集團以約141百萬港元購入大通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大通國際」)25%之額外股本權益。大通國際主要從事中國之貨運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1億港元予大通國際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全數收回。
- (c) 本集團以約7,900萬港元購入杭州胡慶余堂藥業有限公司(「胡慶余堂藥業」)之30%股本權益。胡慶余堂藥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

本集團採用之商譽攤銷年期為五年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刊載於附註46。

19. 基建及其他投資項目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基建項目		
— 延安路，成本值	—	1,405,344
— 內環路及南北高架高速公路，成本值	—	4,649,400
減：已收回之基建項目資本投資	—	(598,296)
	—	5,456,448
投資於非上市其他項目，成本值		
— 中國	113,763	114,230
— 香港	5	5
減：於投資上之減值損失	(26,062)	(22,831)
	87,706	91,404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扣除減值損失	3	3
	87,709	5,547,85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投資項目公司之財務經營結果與其所處行業之現狀，重估本公司所持非上市投資項目之現值。董事根據估計該投資之淨回收值，確認26,062,000港元減值損失(二零零二年：22,831,000港元)，該數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19. 基建及其他投資項目(續)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簽訂了兩份協議，分別出售本集團於延安路和內環路及南北高架高速公路之中國基建投資項目，取回全數項目投資帳面值約54億5,640萬港元以及稅後補償款項人民幣3億元(約2億8,3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延安路之投資，乃指在上海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有限公司之50.2%註冊資本權益。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公司。合作期限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從事建設、營運、管理及維修於中國上海一高架道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環路及南北高架高速公路之投資，乃指在上海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之35%註冊資本權益。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公司。合作期限由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從事營運、管理及維修於中國上海的內環路及南北高架高速公路。

除基建投資項目外，本集團之其他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在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權益。其業務包括提供印刷服務、紙品製造、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及經營一間培訓中心。根據與中國合營合夥人訂立之合營協議之附件，本集團已放棄在該等投資公司之經濟權益包括經營及管理權，代價為於合營期間每年獲得經約定款項。此等投資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上述投資項目在合營期間產生約定投資回報，故此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投資之實質價值最低限度相等於彼等之帳面值。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證券投資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7,024	57,02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中國	182,212	—	—	—
美國	1,950	—	—	—
	241,186	57,024	—	—
其他投資				
股本證券：				
上市	186,903	85,222	—	6,817
非上市	175,171	217,909	—	—
	362,074	303,131	—	6,817
債券證券：				
上市	—	7,392	—	—
非上市	1,008,943	193,741	—	—
	1,008,943	201,133	—	—
	1,371,017	504,264	—	6,817
包括：				
上市				
香港	9,094	85,222	—	6,817
中國	4,295	—	—	—
美國	168,614	—	—	—
其他	4,900	7,392	—	—
非上市				
香港	211,903	179,021	—	—
中國	175,171	189,829	—	—
美國	780,176	28,080	—	—
其他	16,864	14,720	—	—
	1,371,017	504,264	—	6,817
上市證券市值	225,713	128,972	—	6,817
其他投資帳面值之分析：				
流動	1,027,232	286,370	—	6,817
非流動	343,785	217,894	—	—
	1,371,017	504,264	—	6,817
證券投資帳面值之分析：				
流動	1,027,232	286,370	—	6,817
非流動	584,971	274,918	—	—
	1,612,203	561,288	—	6,817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此應收貸款乃借款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此款項以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由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作為抵押，並需收取每年3.5%利息費用及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償還。

22.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本集團

此乃本集團就新增生產設備而訂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 存貨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原料	184,655	266,987
在製品	30,485	21,914
製成品	88,360	80,870
持作轉售之商品	—	31,800
	303,500	401,571

存貨以成本值入帳。

於本年度，738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165百萬港元)之存貨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三十天至九十天之信用期予貿易客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405,3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2,41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30天內	279,082	136,135
31-60天	46,529	74,313
61-90天	25,215	39,334
91-180天	34,795	33,865
181-360天	17,007	7,692
多於360天	2,722	1,080
	405,350	292,419

25.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41,7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869,000港元)予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服務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85,1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2,99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30天內	59,976	98,160
31-60天	11,442	17,905
61-90天	5,105	8,948
91-180天	6,413	3,452
181-360天	486	3,061
多於360天	1,756	1,469
	85,178	132,995

27. 短期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	808,868	820,561	800,000	800,000
其他短期貸款	11,077	22,890	—	—
	819,945	843,451	800,000	800,0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868	19,159	—	—
無抵押	811,077	824,292	800,000	800,000
	819,945	843,451	800,000	800,000

其他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898,057,000	89,806
— 行使購股期權	44,220,000	4,422
— 購回及注銷已發行之股票	(5,979,000)	(59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6,298,000	93,630
— 行使購股期權	9,450,000	94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45,748,000	94,575

29. 購股期權

本集團成員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詳情如下：

(a) 上實原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實施之購股期權計劃（「原購股期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一些獎勵，該等期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期滿失效。

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每批購股期權則收取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期權需於授出當日後二十八天內同意接受。

購股期權可在接受當日六個月後隨時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會少於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認可前，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期權而可得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某僱員行使全部將授予給他的購股期權，而當加上他已行使之購股期權所獲配發股票數目，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可發行之股票數目，令此僱員可認購的股票總數目超逾原購股期權計劃之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票總數目之25%，此批購股期權將不會授出予該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及仍然有效的購股期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的0.3%（二零零二年：1.4%）。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原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列示於下表：

29. 購股期權 (續)

(a) 上實原購股期權計劃 (續)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九年一月	9.568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6,370,000	(4,820,000)	-	1,5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5,500,000	(4,000,000)	-	1,500,000
		12,870,000	(8,820,000)	(1,000,000)	3,050,000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八年八月	10.432	19,650,000	(19,250,000)	(400,000)	-
一九九九年一月	9.568	22,300,000	(21,3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7,630,000	(1,170,000)	(90,000)	6,37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8,000,000	(2,500,000)	-	5,500,000
		57,580,000	(44,220,000)	(490,000)	12,870,000

上表中董事所持購股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重分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2,050,000	(500,000)*	-	1,5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1,500,000	-	-	1,500,000
		3,550,000	(500,000)	-	3,050,000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重分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八年八月	10.432	4,000,000	-	(4,000,000)	-
一九九九年一月	9.568	10,700,000	-	(10,7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1,500,000	-	-	1,500,000
		18,250,000	-	(14,700,000)	3,550,000

* 顧文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相應購股期權重分為公司僱員所持購股期權。

29. 購股期權 (續)

(a) 上實原購股期權計劃 (續)

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可在接受配發當日後六個月起之任何期間隨時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原購股期權計劃均沒有授出購股期權。

在原購股期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期權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價之加權平均值為11.4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4港元)。

本年度因行使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收取之代價約為92,3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2,97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購股期權計劃已被終止，自此並不會再授出任何期權。但是對於那批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原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將保留效力。原購股期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將繼續受限於原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

(b) 新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終止本公司原購股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新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計劃。

當原購股期權計劃終止時，此計劃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期權，但是對於那批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原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將保留效力。

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但為其最大股東或擁有其最多投票權的公司；或(ii)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專業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每批購股期權收取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期權須於授出當日後三十天內同意接受。購股期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期權後由董事會決定的行使購股期權之期間，最遲不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後的十年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期權期間內就行使購股期權提出限制。

29. 購股期權 (續)

(b) 新購股期權計劃 (續)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不會少於(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因行使該批購股期權後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任何獲授購股期權者於任何一年期間因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期權而可得出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注銷及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未行使之股份數約佔公司股份數2.8%(二零零二年：2.9%)。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新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及變動詳情列示於下表：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注銷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27,150,000	-	(630,000)	-	(400,000)	26,120,000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注銷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	27,250,000	-	-	(100,000)	27,150,00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董事皆未持有於新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期權。

於新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之股權自接受購股期權之日後六個月開始的三年半內可有效行使。

於新購股期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期權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價之加權平均值為14.79港元。

29. 購股期權 (續)

(b) 新購股期權計劃 (續)

根據Black-Scholes期權估價模型，於授出日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購股期權之公允值為73,707,000港元。

(c) 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醫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一些獎勵，該等期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期滿失效。

根據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上實醫藥董事會可授予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期權以認購上實醫藥股份，而每批購股期權則收取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期權需於授出當日後二十八天內同意接受。

購股期權可在授出當日滿三年後行使，期限為三年。購股期權之行使價乃上實醫藥董事會釐定，不會少於上實醫藥(i)授出當日上實醫藥股份之收市價；(ii)上實醫藥股份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票平均收市價；及(iii)上實醫藥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在未得上實醫藥股東認可前，根據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期權而可得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上實醫藥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某上實醫藥僱員行使全部將授予給他的購股期權，而當加上他已行使之購股期權所獲配發股票數目，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可發行之股票數目，令此僱員可認購的股票總數目超逾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之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票數目之25%時，此批購股期權將不會授出予該僱員。

29. 購股期權 (續)

(c) 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 (續)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詳列於下表：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注銷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一月	1.69	38,200,000	(400,000)	(37,800,000)	-	-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注銷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一月	1.69	38,700,000	-	-	(500,000)	38,200,000

上述表格中董事所持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本年度 重分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注銷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一月	1.69	8,500,000	-	-	(8,500,000)	-	-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本年度 重分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注銷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一月	1.69	16,500,000	(8,000,000)	-	-	-	8,500,000

上述購股期權之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年度因行使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發行股份所收取之代價共6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在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期權之前一個交易日，上實醫藥股票交易價之加權平均值為2.08港元。

29. 購股期權 (續)

(c) 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各董事同意放棄各自於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下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上實醫藥購股期權。每位董事，除厲偉達先生與葛文耀先生同意無償注銷其所持之上實醫藥購股期權外，其他董事皆以每股0.46港元的代價注銷各自獲授的購股期權。

(d) 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

上實醫藥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終止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終止執行。將來不會再有由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

自從採用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期權。

購股期權之財務影響在行使日之前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並且，對於本年度授出之期權價值不記入收益表。當行使購股期權時，發行之股份作為增加股本以票面值記錄，行使價超過票面值之部份記入股份溢價帳戶，期滿失效或於行使日前注銷之期權在登記冊中取消。

30. 儲備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350,049	473	1,137,728	2,756,115	13,244,365
發行股本產生之溢價	438,553	—	—	—	438,553
發行股本之有關支出	(361)	—	—	—	(361)
贖回及注銷股本 所產生之溢價	—	—	—	(69,665)	(69,665)
贖回及注銷股本所產生之轉帳	—	598	—	(598)	—
本年度溢利	—	—	—	762,169	762,169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454,020)	(454,02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8,241	1,071	1,137,728	2,994,001	13,921,041
發行股本產生之溢價	98,751	—	—	—	98,751
發行股本之有關支出	(88)	—	—	—	(88)
本年度溢利	—	—	—	293,364	293,364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451,112)	(451,11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6,904	1,071	1,137,728	2,836,253	13,861,9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保留溢利約2,836.3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994.0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來自經香港高等法院頒布確認於一九九七年股本溢價減少，該等儲備是不可變現的溢利及不可以派發予股東，並以不能派發的儲備列帳。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

應付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確認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要求償還該款項。據此，此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32.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本公司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有息之銀行貸款，並應於二零零七年償還。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以及今期與前期相關變動列示如下：

	稅項 累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損失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1,315	(5,550)	3,959	4,300	84,024
(貸) 借記入本年收益 (附註9)	(852)	550	(3,803)	(3,700)	(7,80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63	(5,000)	156	600	76,219
(貸) 借記入本年收益 (附註9)	(6,847)	369	1,118	(6,132)	(11,4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7,571	(469)	16	56	7,17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87	(5,100)	1,290	(5,476)	71,901

為了於資產負債表揭示，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被予以抵銷。為符合財務報表要求，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82,477	81,219
遞延稅項資產	(10,576)	(5,000)
	71,901	76,2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損失1,275.8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231.4百萬港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已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為5.1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5百萬港元)。鑒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相關未使用稅項損失餘額為1,246.7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1百萬港元)。未確認之稅項損失轉入下年度。

34. 購買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以下附屬公司：

- (a) 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購入代價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1,884,763,000港元)，並以購入法入帳；及
- (b) Mergen Biotech Limited與Mergen BioMedici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權，從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購入，購入代價為27,300,000港元，並以購入法入帳。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為37,076,000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8	22,984
收費公路經營權	1,841,082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31,081
證券投資	2,422	—
存貨	3,304	6,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11	17,242
應收股東款項	—	9,7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28	51,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502)	(44,229)
短期銀行貸款	—	(5,234)
應付稅項	(12,956)	(1,460)
少數股東權益	—	(25,001)
	1,874,987	62,901
本集團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37,076	29,586
	1,912,063	92,487
來自：		
已付現金代價	1,906,323	92,487
其他應付款項	5,740	—
	1,912,063	92,487
關於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 淨值分析：		
已付現金	(1,906,323)	(92,487)
被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028	51,186
	(1,897,295)	(41,301)

34. 購買附屬公司 (續)

本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貢獻約2.1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6百萬港元)及約8.4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溢利：5.2百萬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東方商廈)」51%股權以及Bardsey Group Limited(「Bardsey」)全部股權。東方商廈與Bardsey於出售之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6
於聯營公司權益	58,343
證券投資	534
存貨	34,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911)
應付稅款	(5,815)
短期借款	(3,271)
少數股東權益	(20,205)
	<u>86,742</u>
之前年度於儲備中抵銷之商譽	56,428
實現換算儲備	(38)
	<u>143,132</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29,869
	<u>173,001</u>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u>173,001</u>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值分析：	
已收現金	173,001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648)
	<u>1,353</u>

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諾於來年內支付下列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該等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一年內	25,758	51,126	2,155	4,0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3,835	177,834	10	46
五年後	170,000	306,877	—	—
	279,593	535,837	2,165	4,129

經營租賃付款額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為租賃辦公及廠房不動產而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期為20年，而租金在平均2年內是固定的。

以上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須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約276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531百萬港元)及約2.2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1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達成協議，可在以下期間內收取下述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一年內	693	685	2,151	2,1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25	1,212	2,151	4,262
	1,418	1,897	4,302	6,39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7.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 投資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	817,416	—
— 投資於大通國際	56,604	196,262
— 證券投資	312	177,570
— 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9,358	93,2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364	36,398
— 增加在建工程	16,074	7,275
	1,275,128	510,747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性開支		
— 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8,025

除上述外，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 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369	8,0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4	7,546
— 增加在建工程	—	2,804
	23,353	18,395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性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53
— 增加在建工程	—	8,411
	—	12,46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擔。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因下列公司使用銀行授予之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聯營公司	78,038	77,421	47,170	46,729
— 一家供應商	1,887	—	—	—
	79,925	77,421	47,170	46,729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關連人士作出之擔保詳情刊載於附註41 (l)(c)。

39.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之資產已抵押給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服務：

- (i) 廠房及機器，帳面淨值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2.1百萬港元）；
- (ii) 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9.3百萬港元）；及
- (iii) 銀行存款，約值2.7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2百萬港元）。

另外，本集團帳面淨值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8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給獨立第三者，此第三者則提供保證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28.8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8.5百萬港元）及約10.3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0.2百萬港元）予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信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計劃之資產分別由獨立受保人管理之信托基金持有。自收益帳中扣除之退休金成本為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所訂定之比率計算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金額。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計劃，有關之僱主供款部份可予減低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金額。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固定薪金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此等放棄供款可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關連人士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當中包括若干按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在本年度與此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在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i))	6,301	5,884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人士(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City Note Holdings Limited (「City Note」)	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	277,970	—
南洋企業有限公司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i))	17,389	—
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i))	13,800	15,600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	2,096	—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i))	—	535
天廚(香港)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i))	140	—
	購買原料(附註(iv))	145	—
	印刷收入(附註(iv))	284	—
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i))	—	21,375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i))	2,974	6,841
	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	322,445	—
上海上實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諮詢費用(附註(iv))	4,103	—
<i>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			
上實醫藥科技網絡 有限公司(「上實 醫藥科技網絡」)	出售投資權益(附註(v))	—	8,953
寧夏上實保健品 有限公司(「寧夏上實」)	已收利息(附註(vi))	421	103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 關連人士 (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合夥人：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公司 (「中國青春寶」)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藥物及健康成品(附註(vii))	62	50
	購買原料(附註(iv))	213	358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樹滋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	1,840	—
馮根生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	2,760	—
莫國平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iv))	—	2,280
	已付利息(附註(viii))	—	202
沈偉家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	484	—
鄒健庄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	1,150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上海一百(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一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x))	119,941	—
鼎爐實業總公司(「鼎爐」)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藥物及健康成品(附註(vii))	—	1,112
寧夏農林科學院	已付利息(附註(vi))	127	—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人士(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結餘			
<i>同系附屬公司：</i>			
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代付公司款項(附註(x))	—	1,495
<i>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			
寧夏上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應收貸款(附註(vi))	6,604	4,673
<i>中國附屬公司之合營合夥人：</i>			
中國青春寶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249 750 1,203	99 37 1,549
<i>附屬公司之董事：</i>			
莫國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應付貸款(附註(viii))	—	2,803
<i>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i>			
寧夏農林科學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應付貸款(附註(vi))	1,887	1,869
Cyber Care In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xi))	1,328	—
鼎爐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x)) — 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xi)) — 應付股息	— — 1,608 —	35 63 14,963 3,228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 關連人士 (續)

附註：

- (i) 租金乃按簽訂之租約支付，此等租約訂定之租金與簽署租約時由獨立專業物業評估師評定或董事估計的公開市場租金相同或相若。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YKB有限公司，與一些賣方達成購買協議，購買上實聯合之非流通股份，代表上實聯合約共56.63%已發行股份。其中22.34%來自上海上實，19.26%來自City Note。付予上海上實之代價約為322,445,000港元，付予City Note之代價約為277,970,000港元。此次購買於報表披露日尚未完成，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

該次購買之詳情於本公司同日發佈之公告刊載。
 - (iii) 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上實醫藥之私有化，支付給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南洋企業有限公司與上實醫藥之某些董事之補償金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發布之文件中之金額一致。
 - (iv) 此等交易乃由雙方協議達成。
 - (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上實醫藥科技網絡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科技」)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上實醫藥科技網絡以人民幣9,500,000元(約8,953,000港元)之代價從上實科技購入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13.35%股權。是次收購之詳情請參閱同日上實醫藥之公告。
 - (vi)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照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此等交易按市場價格，或成本加上利潤百分率(如沒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進行。
 - (viii)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年息率5%計算利息並已於本年度內還清。
 - (ix)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商業控股」)與上海一百達成協議，以人民幣127,137,000元(約119,941,000港元)出售上實商業控股所持東方商廈51%權益予上海一百。

此次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發佈之公告刊載。
 - (x) 該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並且已於本年度內還清。
 - (xi) 該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與關連人士之經營租約承擔刊載於附註36。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若干銀行授予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永發」)之信貸額而作出約22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22百萬港元)之擔保。本集團實質間接擁有永發93.3%之權益。同時，本集團亦提供借款予永發，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出約58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109百萬港元)予永發，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本集團提供予永發的擔保及借款乃永發之股東唯一所提供的財政支援。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人士 (除關連人士外) 之重大交易及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交易			
合營企業：			
Dragon Wealth Assets Limited	已付宣傳費用 (附註(i))	—	1,894
	服務收入 (附註(i))	415	1,170
Dail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製成品 (附註(ii))	216	220
	已收原材料成本 (附註(ii))	94	70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完工產品 (附註(ii))	12,502	9,201
Mergen Holdings Ltd.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i))	27,300	—
聯營公司：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	17,608	—
	代付款項	17,452	—
	償還貸款	9,434	—
	購買物料 (附註(ii))	5,274	1,506
	已付利息 (附註(iv))	354	402
	已收應收款	—	18,956
	收取貸款	—	9,346
浙江天外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收入 (附註(ii))	6,719	7,983
四川科美紙業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收入 (附註(ii))	2,784	612
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附註(i))	7,475	—
廣西甲天下水松紙有限公司	銷售物料 (附註(ii))	2,051	—
大通國際	已收利息 (附註(v))	1,003	1,601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續)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結餘			
合營企業：			
珠海友通科技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13,860	6,071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vi))	2,358	2,336
	－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vi))	649	—
Mergen Holdings Lt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vii))	33,375	208,564
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vi))	102	—
Dragon Wealth Assets Limite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v))	—	3,120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v))	—	8,131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 (續)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聯營公司：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 (附註(vii))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	3,000 2,264	8,120 —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付貸款 (附註(iv)) — 貿易應付款項	— 1,025	9,346 699
浙江天外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2,476	7,547
四川科美紙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429	370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 (附註(viii))	9,434	—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 (附註(ix))	9,434	—
廣西甲天下水松紙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814	—
大通國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應收貸款 (附註(v))	—	100,000
西安永發醫藥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	7,477	—
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	990	990

41.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續)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與相關人士所簽定之協議進行。
- (ii) 該等交易按市場價格，或成本加上利潤百分率(如沒有市場格可供參考)進行。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實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Mergen Holdings Ltd. 購入 Mergen Biotech Limited 及 Mergen BioMedicine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資本，所付代價合共為27,300,000港元。
- (iv)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年息率5%計算利息及已於本年度內還清。
- (v)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並已於本年度內還清。
- (vi) 該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i)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年息率5.31%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x) 該貸款按年息率5%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5,755,000港元為抵押貸款，該聯營公司其餘股東以其在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作抵押。

(b)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擔保及已抵押資產詳情已分別刊載於附註38及39。

42. 政府補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政府補助約14,151,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該數額已從相關資產現值中扣除。此數額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形式轉入收益中。此會計處理於本年度減少折舊費用約7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正大青春寶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28,500,000元	55%	製造及銷售中國 藥物及健康食品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 (上海段)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	持有收費公路經營權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2港元	100%	投資
上實醫藥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 40,893,4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Nanyang Tobacco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澳門	普通股 — 1美元 — 100,000,000港元	100%	銷售與推廣香煙 及原材料採購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2港元	100%	製造香煙
		無投票權遞延股 — 8,000,000港元	—	
永發	香港	普通股 — 2,000,000港元	93.3%	製造及銷售包裝 材料及印刷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829,510港元	—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此等公司為於一間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i) 此等公司為於一間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S. 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及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外，其他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遞延股份。此等遞延股份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或在該大會上投票，而其實際上亦無權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4. 主要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匯眾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匯眾」)	中國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 及配件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	發展信息基建、有線 網路及提供網路有關服務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48%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上海萬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50%	於中國合作投資及經營 水務與環保產業
中環水務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40%	於中國建設供水及污水治理 項目

以上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上表所列表載之本公司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等企業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上海匯眾之財務資料已摘錄於附註45。

45.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海匯眾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5,624,644	3,891,040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246,444	169,475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23,222	84,738

綜合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01,861	1,241,037
流動資產	2,066,652	1,488,793
流動負債	(1,071,971)	(747,087)
資產淨值	2,196,542	1,982,74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98,271	991,372

46.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附屬公司擁有	本集團應佔	
大通國際	50%	50%	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中芯國際	13.4%	13.4%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推廣高科技半導體
上海家化	28.2%	28.2%	製造、分銷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30.8%	30.8%	製造、分銷及銷售乳類及相關產品
濟南泉永印務有限公司	48%	44.8%	提供印刷服務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有限公司	29%	27.1%	製造燙金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	30%	30%	製造、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
浙江天外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0%	28%	提供印刷服務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上表所列表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7. 結帳日後事項

於結帳日後的重要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建議發行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每股26.381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換取本公司現有股份之2,330,000,000港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並賦予HSBC Bank Plc. 選擇權按相同條款發行額外389,000,000港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芯國際於香港聯交所和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同步上市。由於中芯國際之上市，本集團於中芯國際持有之權益由13.4%攤薄至約10%。

48. 分部信息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業務－消費品和汽車及零部件、基礎設施、醫藥生物科技及信息技術。本集團是以這四個業務為基礎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

主要業務如下：

消費品和汽車及零件部	—	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印刷產品、乳製品，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基礎設施	—	投資於高架公路工程項目及現代物流項目及水務行業
醫藥生物科技	—	製造、銷售中國藥物及健康食品藥物；生物科技開發
信息技術	—	發展信息基建及信息科技業務

48. 分部信息 (續)

關於以上業務之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03	消費品和汽車 及零件部 千港元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生物科技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對外銷售	1,415,067	283,019	1,127,892	—	2,825,978
分部業績	332,007	281,299	282,583	179,586	1,075,475
減：總部行政支出淨值					(58,292)
加：利息收入	4,836	—	6,190	37,215	48,241
經營溢利					1,065,424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00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278,05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24,580	444	35,804	11,807	172,6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7,215	26,295	7,184	(89,157)	161,537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646,654
稅項					(241,904)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1,404,750

48. 分部信息(續)

2003	消費品和汽車 及零件部 千港元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生物科技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未被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421,178	2,516,851	1,249,788	436,911	—	6,624,728
於合營企業權益	1,200,651	300,929	180,195	451,576	—	2,133,3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73,738	209,905	88,467	1,738,541	—	3,210,651
未分攤總部資產						5,106,724
合併總資產						<u>17,075,454</u>
負債						
分部負債	124,414	15,017	166,011	5,726	—	311,168
未分攤總部負債						1,892,512
合併總負債						<u>2,203,680</u>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98,495	1,841,082	319,182	31	1,090	2,259,880
折舊及攤銷	87,714	1,927	21,893	343	3,606	115,483
減值損失	—	—	—	31,740	3,231	34,971
應收合營企業款壞帳準備	—	—	67,337	—	—	67,337

48. 分部信息(續)

2002	消費品和汽車 及零件部 千港元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生物科技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對外銷售	1,832,933	704,718	842,386	—	3,380,037
分部業績	260,695	701,926	225,055	—	1,187,676
減：總部行政支出淨值					(79,400)
加：利息收入	9,089	—	5,702	36,055	50,846
經營溢利					1,159,122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3,745)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222,86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71,122	756	3,474	(33,503)	141,84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914	7,355	—	(124,237)	7,032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損失					(15,300)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451,822
稅項					(182,376)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1,269,446

48. 分部信息 (續)

2002	消費品和汽車 及零件部 千港元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生物科技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未被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607,228	5,942,015	920,941	263,041	—	9,733,22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97,168	61,614	288,136	430,715	—	1,877,63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03,078	141,618	—	1,338,412	—	2,583,108
未分攤總部資產						<u>2,268,696</u>
合併總資產						<u>16,462,662</u>
負債						
分部負債	257,703	—	195,177	1,125	—	454,005
未分攤總部負債						<u>1,892,302</u>
合併總負債						<u>2,346,307</u>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86,930	20,647	75,899	708	3,009	187,193
折舊及攤銷	88,332	1,927	13,374	301	3,882	107,816
減值損失	—	—	15,300	14,456	3,231	32,987
應收合營企業款壞帳準備	—	—	12,987	—	—	12,987

48.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地區市場劃分(並未考慮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之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中國	1,768,201	2,620,785	829,853	1,039,145
東南亞國家	424,135	329,863	75,473	43,245
其他亞洲國家	237,418	147,705	58,253	31,288
香港	169,343	137,671	63,614	54,600
其他地區	226,881	144,013	48,282	19,398
	2,825,978	3,380,037	1,075,475	1,187,676
減：總部行政支出淨值			(58,292)	(79,400)
加：利息收入			48,241	50,846
經營溢利			1,065,424	1,159,122

本集團之消費品和汽車及零件部業務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而基礎設施業務、醫藥生物科技及信息技術業務則在中國經營。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之分析如下：

地區市場	分部資產帳面值		物業、廠房、設備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中國	9,981,894	12,049,034	2,210,084	166,660
東南亞國家	22,991	29,050	—	—
香港	6,285,946	4,354,966	49,796	20,533
其他地區	784,623	29,612	—	—
	17,075,454	16,462,662	2,259,880	187,193